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33,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773,359,035股。
- (二)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今,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769,168,67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承诺事 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 限
再时承融所诺	四展一动川轨资川及致人发交发其行四展投	关竞联资方诺于争交金面同、易占的业关、用承业	1.务高制他其不中、且司行的体立制证能金本职分人独公混立产资务活面公人易律要允益责任。公司,从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2019年07月23日	长效期有
再融资作承诺	四展一动川轨资川及致人发交	关 竞 联 资 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 同业竞争。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的 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 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 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 的重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 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上 业外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司 业外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司 业外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司 业外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司 业外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司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 之一、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 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本公司将利	2019年07 月23日	长期有效

			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		
			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再融资作	四展一动川轨资 以及致人发交	关 竞 联 资 方 诺 业 关 、 用 承	1、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经营、合资经营、合资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减少。 一个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减少。 一个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大的等, 一个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大的, 一个经营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多一个人。 一个经营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多一个人。 一个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公司对原之。 一个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公司对原, 一个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分本。 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2019年07 月23日	长期有效
再时承	四川发展	其他承诺	鉴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本司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公由市,为发行人的控股股本公生,对于大大的,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2019年07 月23日	长期有效
再融资作	四川发交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司非公子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司上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新筑股份 122,333,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起 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	2020年03 月09日	己 履 行完毕

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 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 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 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 伙。		
---	--	--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无追加承诺并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已完成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2,333,00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放衍性 與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07,586	16.15%	-122,333,000	1,874,586	0.24%
高管锁定股	1,874,586	0.24%	-	1,874,586	0.24%
首发后限售股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61,084	83.85%	122,333,000	767,294,084	99.76%
三、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	769,168,67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

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	各
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搏	罗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